

##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选举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具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戴心远为公司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拟聘任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严敏、褚保章、魏学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拟聘任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褚保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拟聘任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褚保章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拟聘任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

2026年4月17日